

证券代码: 002369

证券简称: 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1-118

##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卓翼科技”)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之配偶韦舒婷女士,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)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[2021]33号)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72)。

2021年12月2日,公司收到了夏传武先生转发的由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1)83号)。

### 二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当事人: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夏传武

依据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)有关规定,证监会对夏传武内幕交易卓翼科技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,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夏传武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并要求听证。证监会已于2021年8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,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,夏传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:

夏传武先生作为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在公司拟终止该次重组事项的内幕敏感期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持有的卓翼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11,552,730 股，卖出资金 111,945,953.70 元，占卓翼科技总股本的 1.9919%。经计算，夏传武避损金额为 21,308,432.85 元。

证监会认为：夏传武卖出卓翼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证监会决定：没收夏传武违法所得 21,308,432.85 元，并处以 21,308,432.85 元罚款。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### 三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夏传武先生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系证监会对夏传武先生其个人进行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处罚决定中的违法行为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4.5.1 条、14.5.2 条、14.5.3 条及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；

2、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，夏传武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上述处罚决定不会导致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；

3、上述处罚决定仅涉及夏传武先生个人，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、业务活动无关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；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